

证券代码：300235

证券简称：方直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5—083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于2015年11月16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79），自2015年11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。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、2015年11月30日、2015年12月07日分别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。

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，公司正在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调查工作，重组各方也正在加紧商讨、完善和细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。目前，对重组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仍在进行中。截止本公告日，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与有关方面进行进一步的商讨、论证和完善。

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、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经公司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方直科技，证券代码：300235）自2015年12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预计于2016年01月16日前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文件，公司股票恢复交易。

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，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公司承诺自公司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，并承诺自复牌

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。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目前，本公司正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，停牌期间，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。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